

2021 年度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产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

苗种询价招标采购公告

采购单位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产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 苗种询价招标采购
采购内容、用途	详见附 1。
投标单位的 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2、苗种必须是本场生产； 3、苗种体质健壮、活力强，规格符合采购要求。
报名及投标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17 时止。
投标方式	将投标书（一式 3 份）、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邮寄或当面送达到本单位。
投标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768 号杭州农业大楼 1 号楼 3 楼，杭州市农业技 术推广中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礼科 联系电话：0571-86921310 13588229788

附 1:

2021 年度“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产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

苗种询价招标采购说明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的试验与示范推广,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就 2021 年度“水产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所需相关水产苗种进行询价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标的

所需鱼种规格、数量以及放养时间等相关要求等见下表:

2021 年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拟采购的水产苗种计划表

品种	规格 (cm/尾)	拟采购数量 (万尾)	拟采购时间
异育银鲫 “中科 3 号”	“乌仔”	1800	2021 年 4 月
黄颡鱼	4.0~5.0	7~8	2021 年 6 月~7 月
三角鲂	3.0~4.0	200	2021 年 6 月
花鲈	5.0~8.0	4~5	2021 年 4 月~5 月
大口黑鲈	6.0~8.0	2	2021 年 5 月~6 月

二、对供苗单位的要求

1、具有有效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2、苗种为本场生产; 3、体质健壮、活力强,规格符合采购要求;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由实验室出具的、所中标段对应鱼种的病原检测阴性结果的报告(与供货苗同一批次,要求实验室应获得 2020 年农业农村部水生动物疫病相关疫病检测能力测试满意项),具体检测病原对应见下表。

品种	需检测的病原	备注
异育银鲫“中科 3 号”	鲫造血器官坏死病毒	省内有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省农业科学研究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等实验室
花鲈	弹状病毒和虹彩病毒两项	

三、投标方式及时间要求

有意投标的单位请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7 时之前将书面投标书邮寄或当面谈达到本单位。《开标与评标规则》详见附 2。

四、联系人:施礼科; 联系电话:0571-86921310 13588229788;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768 号杭州农业大楼 1 号楼 3 楼,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 2:

开标与评标规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公平竞争原则。参加投标单位必须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中标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议标除外）；

2、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本单位将以合同的形式与供苗单位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资质要求

参加竞标的种苗供应单位，须具有水产养殖营业执照和有效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各单位投标书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视无效标：

（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

（2）投标书字迹模糊不清；（3）投标书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第三条 中标基本条件

（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有执行标的要求能力；（3）综合指标最优。

第四条 评标考虑的因素

（1）投标报价经评审合理并最低；（2）鱼种质量优良；

除以上因素外，评标小组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①拟提供鱼种活鱼运输保障的可靠程度；②确保苗种运输成活率，适当考虑运输距离的远近。

第五条 预中标单位的确定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 1~2 家预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经评审合理且低价，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确定为预中标单位；若投标报价相同，结合其它评标因素择优确定预中标单位；若全部条件相同，则抽签决定预中标单位。若预中标单位不能提供附件 1 中所中标段对应鱼种的病原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中出现结果为阳性的，则按照评审排序顺延一位确定预中标单位。

第六条 最终中标价的确定

预中标单位所报价格为最终中标价。

第七条 议标及议标程序

若在规定期限内只有 2 家及以下单位参与竞标的，或最终只有 2 个及以下有效标的，则以议标方式确定预中标者。议标程序如下：

1、有 2 家投标单位情况下：（1）在 2 家投标单位面前公开 2 家单位所报价格；（2）请 2 家单位再分别当场书面报一次价；（3）招标单位根据 2 家单位所报价格，参考当时市场实际价格，经评审价格合理并最低确定为预中标单位；价格相同，抽签决定。

2、只有 1 家投标单位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得好，确定为预中标单位；协商不好，重新招标。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按规定，预中标单位须经公示后，才能最终成为中标单位，并发给中标通知书，并按试验与示范推广实际需要的苗种数量签订采购合同。

2、询价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材料由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归档。

附件 3:

2021 年度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产苗种
询价招标采购项目

投
标
书

单位名称（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关于投标苗种及相关事项的声明

根据《2021 年度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产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苗种询价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能力，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标的

品种	规格（cm/尾）	苗种价格		苗种供应能力		苗种所在地
		元 / 万尾	元 / 公斤	万尾	公斤	
异育银鲫 “中科 3 号”	“乌仔”					
黄颡鱼	4.0~5.0（cm/尾）					
三角鲂	3.0~4.0（cm/尾）					
花 鲈	6.0~8.0（cm/尾）					
大口黑鲈	6.0~8.0（cm/尾）					

二、若投标被接受，希望尽快以合同方式规范各自的权利、义务。

以下三种情况视为流标：

- 1、没有有效的苗种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
- 3、投标书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三、我方将按要求提供贵方所需的有关本次招标的其它资料。

四、我方自行承担参与在此次询价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中标后相关事项，请按下列地址和通讯设施号码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全称）：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